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 156801-020599-2016012

致：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之委托，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资集团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即：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供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投资集团本次增持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投资集团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8716）；住所地为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鹭大厦 14 层，法定代表人为彭锦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投资集团已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交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1,60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80,348,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95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2%。

2、本次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投资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并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95,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1,60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8%；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1,703,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0%；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投资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增持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投资集团于201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9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60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告了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实施计划。

3、2016年01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2016年01月11日，公司将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告了投资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及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和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95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截至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本次增持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形。

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已经披露和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江成 黄发平

吴江成

黄发平

2016年01月11日